



证券代码：835080

证券简称：蓝川环保

主办证券：中山证券

山东蓝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合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山东蓝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9月份与山东仁利工贸有限公司、济南方圣混凝土有限公司签订了钢材和混凝土合同，合同金额均在300万以内，因项目钢材和混凝土工程量增加预计两项实际合同额均超过300万元。近日经过询价公司将与济南新瑞环保有限公司签订设备购销合同，合同金额预计1600万元。上述合同的签订已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相关交易不构成关联方交易。相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合同情况

（一）公司与山东仁利工贸有限公司签署合同情况

1、合同标的：螺纹钢、盘螺钢等钢材

2、交货地点：仲宫污水处理厂

3、合同内容：本合同为购销合同，用于济南市仲宫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PPP项目土建工程，包括螺纹钢、盘螺钢等的采购和运输，实际结算方式货到达现场，项目监理、施工方负责人签收、第三方检测合

同后付款；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遇不可抗力因素合同自动失效。

4、合同金额：预计合同金额约 350 万元，依据合同约定的单价和现场验收签字的发货单载明的数量为准。

（二）公司与济南方圣混凝土有限公司签署合同情况

1、合同标的：混凝土

2、交货地点：仲宫污水处理厂

3、合同内容：本合同为混凝土购销合同，用于济南市仲宫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 PPP 项目土建工程，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4、合同金额：预计合同金额约人民币 380 万元，依据合同约定的单价和现场验收签字的发货单载明的数量为准。

（三）公司与济南新瑞环保有限公司签署合同情况

1、合同标的：空气悬浮鼓风机、浸没式超滤膜设备、搅拌机、回流泵、臭氧催化氧化设备。

2、交货地点：仲宫污水处理厂

3、合同内容：空气悬浮鼓风机、浸没式超滤膜设备、搅拌机、回流泵、臭氧催化氧化设备等购销合同，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4、合同金额：预计合同金额约人民币 1600 万元。

本合同需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合同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上述项目合同对公司经营将有积极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螺纹钢购销合同》
- (二)《济南市预拌混凝土买卖合同》
- (三)《设备采购合同》

山东蓝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 年 11 月 23 日